

呈批件

第 CGCPJ2022-231 号

山水集团（采供管理部）

2022 年 6 月 29 日



领导批示：

关于确定吕梁、临汾、晋城、太原公司水泥窑烟气 NO_x 超低排放（脱硝系统）改造工程施工单位的请示

集团领导：

经发展与技术部审核，集团领导批准，同意吕梁、临汾、晋城、太原四家公司实施水泥窑烟气 NO_x 超低排放（脱硝系统）改造。为保证改造效果及工期，公司建议采用总包方式，即设计、工艺管道拆除与制安、设备材料购置（含电）、土建施工、机电安装、保温、调试等、环保验收等全部由改造单位负责。

5 月 20 日由集团采供管理部组织，生产管理部、发展与技术部、法律事务部、山西运营区、吕梁公司、临汾公司、晋城公司、太原公

司代表参与，对四家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进行了招标，各单位报价汇总如下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报价（万元）			
		吕梁公司	临汾公司	晋城公司	太原公司
1	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	2020（中标）	1970	1620	1470
2	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2109	1978	1848	1701
3	浙江大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2166	2056/下降至 1962（中标）	1856	1690
4	山西毅诚科信科技有限公司	2280	2180	1700/下降至 1680（中标）	1780/下降至 1520（中标）
5	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	2231	2116	1878	1647
6	中材海外工程有限公司	2196	2145	1767	1586
7	安徽海螺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2583.1	2539.34	1957.8	1888.95

为避免脱硝系统对余热锅炉的影响，吕梁、临汾、晋城、太原四家单位均选用中温中尘工艺方案。中温中尘脱硝工艺方案近两年才在行业内推广应用，运行业绩不多，为了规避风险，建议选择业绩较多，技术相对成熟，且在集团内有业绩的企业。同时考虑环保部门要求吕梁、临汾、晋城、太原四家公司水泥窑烟气 NO_x 超低排放（脱硝系统）改造项目须在年底前实施完成，为保证工期，建议分标分中。经参会人员综合评议，建议如下：

（1）吕梁公司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节能环保产业的上市公司，本次与中材（北京）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联合投标。朔州公司 SCR（脱硝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由中材（北京）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，经了解运行效果较好。本次投标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报价最低，建议由其中标。

（2）临汾公司

浙江大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除尘用高压电

源、水泥窑烟气 SCR（脱硝）超低排放装置的高新技术企业。合聚公司 SCR（脱硝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由该公司实施，经了解运行效果较好。本次临汾公司改造项目该公司报价虽略高于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，但该公司催化用量较大为 203.2 立方（中材节能公司为 179 立方），方案更优，建议由其中标，经进一步协商，价格降至 1962 万元。

（3）晋城、太原公司

山西毅诚科信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环境污染治理、土壤修复、环保信息智能化平台建设等有关环境质量改善的高新技术企业，该公司为当地企业，对当地环保政策了解透彻，与环保部门联系密切，有助于运营区与省环保厅的协调对接，前期已帮助子公司取得关于超低排放政策方面的奖励，且武乡公司 SCR（脱硝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由该公司实施，经了解运行效果较好。为保证超低排放改造顺利通过验收，同时争取更多的政策补贴，建议 2 个公司均由其中标，经进一步协商，晋城公司价格降至 1680 万元，太原公司价格降至 1520 万元。

目前 4 个公司 SCR（脱硝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动支申请已开始流转，为保证项目工期，建议先确定总包单位，项目核准后再签订合同。

可否？请批示！

附：1、评标意见

2、报价单、立项

采供管理部

2022 年 6 月 28 日